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140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鄭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110,411,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

及發行最多110,411,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進行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